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3〕9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单位、有关申报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见附件1）精神，为做好2023年度全省纺织专业工程技术职称和高技能人才贯通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材料的范围和时间

（一）受理范围和对象（含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

1. 全省行政区域内申报纺织专业高级职称（正高级、副高级）的工程技术人员；
2. 省属单位申报纺织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3. 经委托同意的各地市、中直驻粤单位申报纺织专业高（正高、副高）、中、初级技术职称的专业的技术人员。
4. 在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

岗高技能人才；

5. 取得纺织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请见附件；

6.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参加申报评审。

（二）申报正高答辩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需要进行答辩，答辩采用口述形式（准备 PPT）。每位申报者答辩总时间2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10分钟，答辩10分钟。

（三）受理时间

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3月29日。

二、评审条件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等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4号），见（附件2）；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审标准条件按《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见附件）。

（一）学历、资历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文件要求。关于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审要求提供 2023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应当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时。继续教育的公需课可登入人社厅教育 管 理 进 行 学 习 （ 网 址：<https://ggfw.hrss.gd.gov.cn/jxjy/>），继续教育的专业课学习内容见粤纺学〔2023〕80 号通知（网址<http://gdtes.workcp.cn/ZbGdstaHaizhiAdmin/login.asp>

x. **请务必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继续教育课程。**

(四)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

1. 所提交的业绩成果，包括项目、专利、标准、奖励等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并本人参与完成的。

2.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获现职称之前完成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不得填报提交。申报所提交的论文属公开发表的，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或撰写完成的。

3. 申报人仅填报提交最能代表自身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原则上按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学术成果条件规定”的低限篇数填报提交。若所提交论文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龙源期刊网站收录，或公开在外文期刊发表的，需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该篇论文的网址链接。

(五)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六)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按(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

（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与配套规定的通知》（省人社规〔2020〕33 号文）见（附件 3），对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确认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

（八）关于港澳台专业人才的申报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且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且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 号文（见附件 4）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九）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 1 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十）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十一）破格申报的须对照符合破格申报条件，同时提交破格推荐函（见附件 8），并需要单独整理提供符合破格条件所对应的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整套资料）。

（十二）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职业发展贯通评审工作按（粤纺协〔2023〕96 号）执行。

（十三）初次考核认定申报工作按（粤纺协〔2023〕97 号）执行。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按照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的规定，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需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2. 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前，应先填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ZJ2.aspx>）。

3. 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4. 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5）

5. 单位审核参照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的规定执行审核要求。对照（附件 5）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单位审核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7. 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扫描件，拷贝统一用U盘，与申报材料（填写本人电话号码）一起交到评委会。拷贝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四、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5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7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92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140元答辩费）。可汇款、可现场交费。汇款要求：注明开票信息、税号。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3602073909000065940

五、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将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二）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的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六、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受理地点：广州市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 座 503 室

邮 编：510095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

QQ 群名：2023 申报纺织职称群，

QQ 号：915279253

联系人： 白小茹 020-83589089 13316292083

刘英丹 020-83589087 13560345215

谢 萍 13660392968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
2.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4 号）
3.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
4.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8 号）
5. 申报材料要求
6. 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7. 承诺书
8. 破格推荐函
9.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纺协〔2023〕96 号）（另发）
10.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初次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纺协〔2023〕97 号）（另发）

